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9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菜熊蔬食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游宸淮（原名游璨熊）

被告 陳唯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75,13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9,02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菜熊蔬食股份有限公司邀被告游宸淮、陳唯心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至117年8月14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1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年率1.72%）加0.5%機
02 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
03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依上開契約書第8條、第9條約
04 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如遲延清償，願依上開約定利
05 率計付遲延利息，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6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
07 違約金。兩造復於114年3月26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
08 定自114年1月起按月繳息，每月固定攤還本金25,000元；自
09 115年1月起依剩餘年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嗣後，再於11
10 4年10月15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溯及自114年6月
11 至115年3月按月繳息，自115年4月起（第一次還本月份），
12 依剩餘年限，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3 (二)詎被告僅繳至114年11月即未再依約還款，原告依兩造簽訂
14 之授信契約書第16條、第17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
15 期，迭經催討無效，經抵銷存款後，被告目前滯欠原告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應負連帶清
17 償債務之責任。

18 (三)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中小型
23 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
24 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查詢表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
25 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8 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29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3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雅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09 書記官 李淑卿